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4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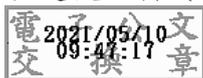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15296553_1106149791_1_ATTACHMENT1.pdf、
15296553_110614979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4月1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0次會議紀錄
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3979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羅總工程司文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王山頌建築師事
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張明嶼承辦)、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
科(郭建佑承辦)

副本：洪主任秘書德豪(含附件)、梁副總工程司志遠(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8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內湖區 段 小段 、 地號 等2筆土地未全部建築使用涉及畸零地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內湖區 段 小段 地號部分領有 號使用執照，部分非執照範圍屬未建築完成土地，惟有關使用執照已建築完成範圍應回歸使用執照存根及使用執照圖說檢討。

提案二：有關107年裝修（使）第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疑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

請設計建築師就本案室內裝修圖說檢討如何改善，以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第33條之1、第41條修法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草案請增加修法說明理由欄位。
- 二、請依法務局書面意見修正。
- 三、建築師公會建議草案33條第2項需限縮10樓以下，以考量基本公共安全，後續請公會提供相關文字建議供參考；也請使用科考量是否需納入11層樓以上申請範圍。
- 四、草案33條第2項「前項建築物僅涉及……」修正為「前項建築物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僅涉及……」。